

证券代码：835379

证券简称：ST 大凌实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电话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竞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胡浪涛、林晓媚、毛永红，副总经理张少琴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规划，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根据投资成本价格或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计划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